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实施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收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我们通过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工作相结合，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等相关责任人进行有效对接与整合，在各部门及子公司指定了内控评价工作的联络员，为内部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证；设计并发放了内控评价调查问卷，实施包括了解、查阅、访谈、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相关程序。

四、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具体包括：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价值观与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印章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含公司各职能部门外还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盈利来源	持股比例	
			直接控股	间接控股
1	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输变电在线监测产品研发、销售	100%	
2	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100%	
3	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0%	
4	北京华电高科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销售	51%	
5	宁波杰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研发、技术服务	100%	
6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销售	100%	
7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服务		100%
8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智能化项目安装、维护		100%
9	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服务		100%
10	江西博微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100%
11	江西博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0%
12	博微（宁波）新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
13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	100%	
14	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100%
15	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		100%
16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100%
17	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与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及运维		100%
18	宁波尚洋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
19	宁波绿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开发与服务		100%
20	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项目综合治理、环保设备与试剂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如果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如该金额 $\geq$ 资产总额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该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i：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ii：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形成的对以前年度作追溯调整的除外）；

iii：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iv：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财务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i：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ii：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iii：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iv：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如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取决于缺陷的严重程度，根据事项对公司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因素确定。

①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i：公司缺乏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ii：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上述定量标准认定是重大损失的；

iii：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iv：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岗位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v：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vi：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公司出现下列特征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i：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某些重要领域；

ii：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iii：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为公司董事会实施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通过内部审计，自查发现存在的不完善的地方，及时加以规范，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证了公司制度得以不断完善并适应公司的发展，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子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子公司发展的运行机制为目标，明确了授权机制、规定各项职责，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出资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公司作为出资人是子公司的决策者，执行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向出资人负责，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将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一办一平台二中心十六部，即董秘办、业务支撑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机加工中心、总经理工作部、工程部、项目部、审计部、证券部、销售部、商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采购部、物流部、质检部、技术部、财务部、环保运维部。公司各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独立，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五独立”。公司设立合理、高效的组织架构，已经形成适用实际情况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效，能够最大限度的释放公司的能量，使组织更好发挥协同效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拥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孙公司 20 家，各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以保障子公司稳健发展为原则，经营策略可由子公司自行制定，以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目的，并进行适当调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的制定与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和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4) 企业文化建设

① 企业价值观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文化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秉承“专业、专注、精心、精品”的企业经营宗旨和“迎难而上，敢作敢为，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人为本、科技创新、恪守诚信、合作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公司的企业文化反映了全体员工共有的信念、观念、价值观、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是公司取得创业成功及赢得竞争的经验 and 法宝，是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推广，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渗透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宣传。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内部报刊出版、墙报编制、年度文艺晚会，社团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的文化建设，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同时也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的使命、人文精神、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和最新的行业信息动态，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主要子公司的理念如下：

A. 2024 年，博微公司以落实三年规划为行动纲领，以恪守长期主义为价值根基，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构建兼具战略定力与创新活力的管理体系。在商业运营实践中，博微聚焦三年战略目标的精准拆解与动态迭代，结合精细化成本管控与数字化流程搭建，确保资源高效配置与业务稳健增长。在客户服务方面，博微坚持以信任为纽带，以价值共生为导向，持续健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通过深挖洞察客户深层次需求，提供模块化定制解决方案，并设立敏捷反馈通道实现服务体验的实时进化。在业务创新与发展方面，博微坚持技术驱动变革，生态重构边界，初步构建“应用研究-场景验证-规模转化”的创新链条。我们坚信，唯有将战略耐心注入发展基因，用创新魄力突破增长瓶颈，方能在时代变局中实现规模化发展。

B. 尚洋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的理念，与公司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全面拓展和整合环境监测、治理等相关业务，以打造优秀的“水源安全专家”和“数字环保专家”为目标不懈努力。

C. 碧蓝公司以“情系碧水蓝天，打造绿色家园”的愿景，引领员工树立“挑战、责任、自信、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为自己创造财富，为社会承担责任，让地球充满生机”的企业价值观。

2024 年公司以工会、党建活动为手段，以文化活动为载体，以服务生产为目的，积

极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使公司的价值观及企业文化在建设中相互融合，形成文化合力投身企业建设。

②制度建设与完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合规、合法、真实、有效；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涵盖资金、生产、采购、行政、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环节和各层面，形成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2024 年制度的修订与完善

A、在创新研发管理方面：完善了《创新研发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制度》，为公司创新研发工作发挥有利运行与监督管理等作用。

B、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编制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和《企业文化宣传管理办法》，同时，配套出台了《企业文化工作组工作制度》及《企业宣传工作组工作制度》，明确了工作组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协作机制，为企业文化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C、在后勤保障方面：完善了《博微食堂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有效夯实了食堂的日常运营、食品安全管理与卫生管理，助力提升了员工用餐体验与食堂运营效率。

D、在内控管理和业务流程方面：修订了《印章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5）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制定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公约、条例的要求，规定了员工招聘、管理、任用，以及职业健康、劳动安全、福利待遇等相

关政策，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与统一。

公司根据《员工培训管理规定》，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全年共组织各类集体培训 29 场，参加人次 790 人次，其中内部培训 10 场，外部培训 19 场，让各岗位的员工分别参加不同层次的培训，大大提高员工的执业胜任能力。

公司根据《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定期在产品研发部、项目研发中心等技术部门开展晋升工作，共有 193 名员工通过了晋升考核，充分肯定了员工的价值，增强了员工的职业成就感和归属感，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6）社会责任

2024 年公司积极为股东创造利润，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着力提升对客户和广大投资者的服务水平，构筑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和谐氛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消防安全及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公司始终秉承着“以科技改变环境，让天更蓝，水更清，家园更美”的愿景，依托科技手段推动绿色环保，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努力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主要表现：

①高度维护股东权益，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不忘回馈股民，上市以来，年年分红。2024 年实现现金分红 45,028.81 万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发放现金股利 213,261.14 万元（其中回购公司股份金额 49344.43 万元），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保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②大力发展经济、缓解就业压力。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费 10,182.02 万元，充分展现了公司作为合法纳税人的良好形象。

公司拥有一支庞大而精干的职工队伍，现有员工总数达到了 2022 名。这些员工分布在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中，其中公司本部有 268 名，博微公司 1176 名，尚洋公司 493 名，碧蓝公司 16 名，以及其他子公司 69 名。他们各司其职，共同推动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发展了地方经济，解决了部分就业压力减少社会治安的不稳定因素，尽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③强化科学管理，注重保护环境。

公司通过了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1800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三合一的管理体系对周边的环境、职工的健康安全等各方面的保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24 年公司被北仑区评为“三星级绿色工厂”以及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B 级，综合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公司目标是依托投建的各类环境数据监测站，结合地面监测站和遥感技术打造天地一体化、规模大、覆盖面广、数据全面的生态环境感知网，并以此为基础，构建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的环境数据服务平台，为污染溯源，环境生态容量补偿、环境污染预警、环境执法支持方面提供更深度的服务。

④加强党建、工会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把党建和工会工作与公司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创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凝聚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巾帼“她”力量，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慈善一日捐活动增强党员们的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和服务意识。同时，通过体检、慰问和发放节日礼物，真正使公司的温暖、领导的关怀送到了职工的心坎里；通过建立社团开展各类工会文体活动，创造轻松和谐的工作氛围，丰富员工们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企业向心力。积极参加社区的各项活动，在今年的社区拔河比赛中荣获佳绩，展现出理工员工“奋力拼搏、逐梦扬威”的良好精神风貌及团队合作力。

2、风险评估

公司以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以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为重点，结合公司实际，重点对市场销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等业务环节，加强对管人、管财、管物的过程监控，在坚持抓好共性业务经常化监督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舞弊风险监控点，开展重点监督检查，防范各种舞弊问题，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章，维护公司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对风险进行排序，在日常业务审计中，关注各类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点，检查公司层面是否有重大风险和流程层面的重大缺陷，监督管理的重点。具体如下：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销售政策，对项目或产品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

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建立完整的货款催收和考核办法。

（1）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发货领用、调拨、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流程规范，能够有效地保证各项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

（2） 采购业务

公司加强事前控制，有效落实了采购、验收入库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职责分工，要求采购款项的支付需按公司规定的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合同。公司对外签订各类合同，需经过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拟订了各类制式的版本合同，供各部门做样本使用，加强公司风险管理。

（3） 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并聘请常年法务顾问对公司重要或重大的合同进行事前审核，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要多部门会签，一般合同需经公司内审部门法务专员审核，加强了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定期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降低合同管理风险。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准确地提供各项运营信息，2024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建设的优化工作：

（1）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上年梳理的业务与管理的需求，完善了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智慧内控系统落地，打造全业务与审批信息建设。努力打通业务主体之间、系统之间、层级之间、人员之间的通道，提高协同办公以及与外部相关部门的对接联通的能力，通过信息化全面促进管理新发展。

（2）完善公司网站建设及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建立内部微信工作群，完善群工作机制。公司通过微信网络的平台功能，使得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加迅速和顺畅。公司专门配置专职人员维护微信公众号内容，关注用户的浏览习惯，在用户面前快速展现公司动态，加快公司信息传递，提高工作效率。

（3）建立有效的内部信息的沟通机制。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有安全、顺畅的企业门户系统和统一的个人邮箱，

员工通过内部网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经营资料；在公司各楼宇间安装了视频会议系统，使会议的召开与信息的传达更为便捷和经济；公司将通过新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多渠道的沟通机制，使管理层与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公司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有力地保障了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相应的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协调。

（4）多渠道的外部信息沟通、反馈。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并及时将公司的信息通过网站（www.lgom.com.cn）发布，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沟通、落实及清晰的记录，内部审计对经营考核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并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相关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

制有关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对已登账凭证依序装订归档。对各种交易做好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存货盘点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的购置实施控制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仓存明细账并同财务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核对，公司土地证、房产证通过专用保险柜存放，公司审计部采取对固定资产等实施专项审计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实物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与领用、付款、合同管理、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都有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规划与实施，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

（四）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各相应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重要岗位人员录用、调配、任免及战略采购实行统一管理，以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重要事项高度集中。

（2）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子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要求参照公司的规定，结合各公司的具体情况修订后报公司备案，公司对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进行监督。

（3）对于非同一控制并购的子公司，公司在对其加强业务整合的同时，通过制度的规范及内部培训和企业文化宣讲，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快融合进程。公司加强了对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财务管理、成本控制以及销售方案的制定及过程控制。公司通过项目部实现对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施工阶段、产品销售及售后服

务阶段等全过程、全方位进行跟踪，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高效运行。

（4）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不断完善，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绩效考核和经营绩效审计，监督其控制风险，督促其规范运行。对江西博微、北京尚洋公司通过制定高管薪酬以实现经营业绩为目标的考核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上述控制措施，确保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总体发展战略。

2、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都作了详细的说明和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公允、合理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并披露。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为控制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重大投资及合同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审批权限。

2024 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流程，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并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其他内部控制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外

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引进各路优秀人才，完善内部控制架构与薪酬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管措施，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强化风险管理，使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稳步、健康发展。

附件：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 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	不适用	

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适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否	独董姓名
		天数
		吴建海
		16 个工作日
		史建兵
		15 个工作日
		阮殿波
		15 个工作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